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視察結果及其他監管觀察所得

2019年11月

副總監鮑美莉女士
經理王曉雪女士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免責聲明及提示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內關乎若干範疇的條文，而所提供的資料僅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及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不應用來取代閣下 / 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PowerPoint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這些資料可供私人閱覽或在貴商號內閱覽之用。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視察結果及其他監管觀察所得

- (1) 對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管控缺失

- (2) 市場失當行為中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

- (3) 就持牌法團實施的打擊洗錢措施及管控程序中發現其他缺失及不足之處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通函

2019年5月31日，證監會發出《第三者存款及付款》通函^註，對持牌法團經常被發現未能實施充足的政策及管控措施以減低第三者存款及付款所涉及的風險的範疇，詳述了本會要求達到的標準。

應達到的標準

- ✓ 持牌法團應只在已妥善實施充足的管控措施以減低所涉及的風險下接納第三者付款安排
- ✓ 指派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監督有否就處理第三者存款及付款妥善設計和實行政策及程序，以及持續監察有關安排所涉及的客戶帳戶
- ✓ 持牌法團應採納盡量拒絕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政策，並僅會在特殊及合法情況下和經考慮客戶的概況及一般商業作業手法後，才接納有關存款及付款
- ✓ 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應在得到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或洗錢報告主任批准後，才可獲接納。當存款或付款涉及可能具有較高風險的第三者付款人或收款人時，有關存款或付款便應通過雙重審批程序。
- ✓ 持牌法團務必加強對涉及第三者存款和付款的客戶帳戶的持續監察，迅速作出跟進查詢，以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匯報任何可疑交易。



^註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aml/doc?refNo=19EC39>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通函

– 關鍵管控措施及有效作業手法的例子

政策及程序（經高級管理層批准）

適用於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 清楚界定可接納第三者存 / 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況
- 列明在接納任何此類存 / 付款前須執行的管控措施
- 指派管理人員及職員負責執行這些管控措施

只適用於第三者存款

- 制訂有效的監察制度及管控措施，以識別存入持牌法團銀行帳戶內的第三者存款
- 拒絕受理的第三者存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回至付款來源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通函

– 關鍵管控措施及有效作業手法的例子

盡職審查及評估

- 應對任何第三者存 / 付款進行盡職審查，以判斷：
 - a. 第三者付 / 收款人的身分；
 - b. 客戶與第三者付 / 收款人的關係；及
 - c. 從第三者接收存款 / 向第三者付款的原因
- 按照風險敏感度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第三者付 / 收款人的身分及查明他們與客戶的關係。對較高風險的第三者付 / 收款人進行更嚴格的審查
- 嚴格地評估第三者存 / 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持續監察

- 加強對涉及第三者存 / 收款的客戶帳戶的持續監察，並應特別留意與第三者交易相關的預警跡象，包括對第三者付款人有可能是真正的實益擁有人及其相關風險有所警覺
- 假如有理由懷疑某宗交易是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便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通函

— 關鍵管控措施及有效作業手法的例子

指定銀行帳戶

- 強烈鼓勵持牌法團規定客戶指定以其名義或以可接納的第三者名義持有的銀行帳戶，以進行所有存款及提款



員工培訓、紀錄保存及客戶溝通

- 應向負責評估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員工提供清晰及充足的指引
- 妥善記錄評估及審批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查詢的結果及所取得的佐證
- 以書面形式告知客戶其處理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政策



個案分享

– 對第三者存款交易的嚴重管控缺失

持牌法團 X 曾為超過**3,500名客戶**處理**10,000筆**涉及總額約**50億元**的**第三者存款**



第三者

有些第三者曾多次將款項存入客戶的帳戶，但他們與該等客戶沒有明顯的關係



公司 X 客戶

有超過100名客戶曾收到與其財政狀況不相稱的第三者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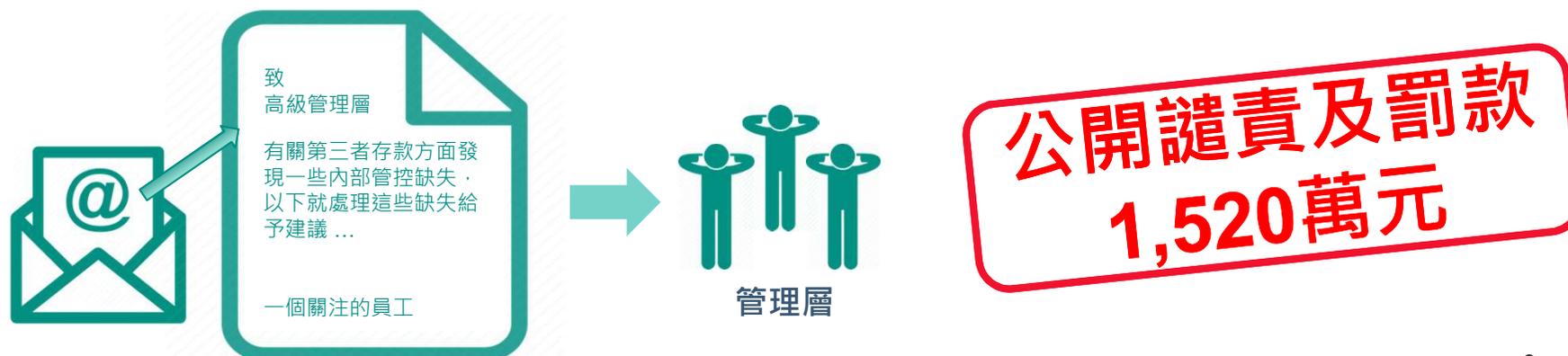
有些客戶於收到第三者存款後並沒有將該筆資金用於交易，反而於短時間內提取資金

個案分享

—對第三者存款交易的嚴重管控缺失

該持牌法團沒有:

- ✘ 制訂任何政策或程序，以核實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確認客戶與第三者存款人的關係及審查他們作出第三者存款的理由
- ✘ 就第三者存款制訂有效的審批程序
- ✘ 制訂任何制度或管控措施，以識別及監察存入客戶在持牌法團中的銀行子帳戶的第三者存款
- ✘ 識別及作出查詢有關第三者存款的打擊洗錢預警跡象，並及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 ✘ 充分地持續監察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 制訂有效的合規職能



於視察發現其他對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管控缺失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 客戶帳戶在兩個月內處理了相等金額的第三者存款及付款，而該戶口在該段期間並沒有交易活動
- 沒有紀錄對此等潛在可疑交易作出的查詢及評估，儘管此等交易與持牌法團的政策及程序載述的其中一項預警跡象指標的例子吻合

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視察結果及其他監管觀察所得

- (1) 對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管控缺失

 - (2) 市場失當行為中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

 - (3) 就持牌法團實施的打擊洗錢措施及管控程序中發現其他缺失及不足之處
-

市場失當行為中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

透過“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來進行市場失當行為的情況愈來愈普遍。

- 證監會注意到有些個案中的代名人客戶依照“主謀”指示並參與各種活動，藉以操縱股票價格，而此舉或會構成市場失當從而賺取非法得益並透過證券業清洗。
- 2018年10月9日，證監會發出通函以提醒業界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不合法目的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的風險。^註

^註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doc?refNo=18EC73>



市場失當行為中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

中介人應採取合理的步驟及實施健全有效的系統和程序，以認識他們的客戶、識別帳戶的實益擁有人、偵測潛在操縱活動、即時作出跟進查詢及在有需要時舉報可疑交易。

例如：

認識你的客戶

中介人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立每位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真實和完整的身分



由第三者操作的帳戶

中介人應就開立由第三者操作的帳戶實施適當的審批程序和管控措施：

- 作出查詢以確定客戶與該第三者操作人之間的關係
- 在有疑問時要求提供證據作為其關係的證明
- 審慎評估有關安排的理由
- 以文件載明有關事項及妥善地監察該等帳戶有否出現不當情況
- 第三者授權只應在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後才獲得接納



市場失當行為中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

可疑交易監察

中介人應實施適當的交易監察程序，並特別留意可能顯示出現潛在操縱活動的交易。

應被監察的交易例子：

同一組客戶之間重複出現的交叉盤交易

- 應確定有關交叉盤交易的原因
- 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屬於某不當安排的一部分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 請參閱證監會於2019年5月31日發出《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通函所詳述的關鍵管控措施及用以說明在執行有關管控措施的有效作業手法的例子。^註

並非按正常商業基準的股份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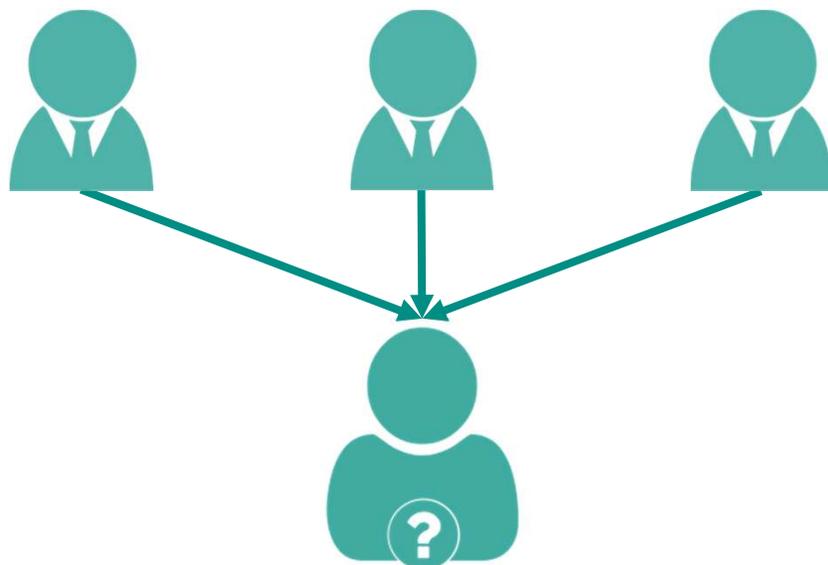
在看來非屬同一人控制或並非有明顯關係的各方透過買賣單據轉移股票，特別是當交易看來並非按正常商業基準進行時，作出適當的查詢及評估是否有任何引起懷疑的理由

^註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aml/doc?refNo=19EC39>

市場失當行為中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

中介人應保持警覺，留意那些可能為操縱市場的目的而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的潛在預警跡象。

與客戶相關的預警跡象例子：



多名看似無關連的客戶授權同一位第三者（該人並非中介機構的持牌代表或註冊人）操作他們的帳戶。

多名看似無關連的客戶有著相同的交易及交收模式（例如投資同一隻股票），或共用同一個通訊地址



市場失當行為中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

與資金相關的預警跡象例子：



客戶進行與其財政狀況不相稱的大額交易



與第三者有頻繁的大額資金調撥而沒有可信納的商業理據或解釋

市場失當行為中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

與股票相關的預警跡象例子：



與第三者進行大量的股票轉移（轉移的數量相等於該股票在交易所的一般每日成交量的相當部分）



客戶以看來並非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買賣單據（例如執行價大幅低於現行市價或在沒有作出任何代價的情況下將股票轉移給客戶）



客戶長時間內只就一兩隻股票進行買賣

市場失當行為中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



- 若經查詢後仍未能釋除相關疑慮，便須在進行任何交易前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以文件載明相關理由）



- 高級管理層亦應考慮是否有必要終止相關的客戶帳戶。中介人應及時向證監會（根據《操守準則》第12.5(f)段的規定），聯合財富情報組，或同時向兩者舉報任何懷疑違反市場失當行為規定的交易

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視察結果及其他監管觀察所得

- (1) 對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管控缺失

- (2) 市場失當行為中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

- (3) 就持牌法團實施的打擊洗錢措施及管控程序中發現其他缺失及不足之處

高級管理層監督



- ✓ 在全體負責人員都有出席的每月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事項
- ✗ 沒有備存有關討論的紀錄

-
- ✗ 因提供的管理資料不充足，令高級管理層難以就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進行有效監督
 - 積壓了超過16,000個有待檢討及解決的關於政治人物、恐怖分子或指定人士的篩查警報，但高級管理層對此全不知情



合規監察



- 沒有制訂任何合規監察及測試計劃，以監察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及程序是否已獲有效落實



- 內部審計職能並沒有對公司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任何獨立覆核



某些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程序，在實際上並未得到實施或遵守

- 職員須在開戶過程中評估客戶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但持牌法團實際上只就其經紀業務進行客戶風險評估，而沒有就持牌法團的其他受規管活動的客戶進行風險評估

機構風險評估

對風險因素的考量

- 沒有考慮與持牌法團有關的一系列風險因素，以識別和評估持牌法團所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未能反映公司整個客戶群的風險狀況

持牌法團用來支持其就客戶和國家風險隱憂所作的評估而進行的客戶定量分析，僅限於在過去12個月內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 沒有考慮香港《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中所識別出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和隱憂，例如因接觸到可能涉及貪污和逃稅的非本港客戶而面對的跨國洗錢威脅

對減低風險措施的考量

- 沒有就風險評估結果去評估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和合適

客戶風險評估

– 架構及方法的穩健性

風險因素定義的指引不足

- 沒有就如何會構成“複雜擁有權架構”或“敏感或高風險活動”提供指引
- 沒有闡明應執行的額外盡職審查的程序，以評估具有複雜擁有權架構的客戶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如何了解相關擁有權架構的背後是否有合法的原因）



實益擁有人身處烏克蘭



指定銀行帳戶位處丹麥及盧森堡



獲授權人身處瑞士及烏克蘭

風險因素定義的指引不足

- 沒有考慮一名與多個司法管轄區有聯繫，並透過非面對面途徑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會否為持牌法團的業務帶來較高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客戶風險評估

– 重新評估的缺失之處

在對客戶進行定期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覆核客戶的現有盡職審查紀錄，持牌法團通常會重新評估客戶的風險評級。

不足之處

1

重新評估只是基於從審核客戶的交易紀錄時是否識別到任何不尋常的交易行為，及是否識別出客戶為政治人物而作出，而沒有遵循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期間所採納的客戶風險評估方法。

不足之處

2

沒有將重新評估結果更新至客戶的數據庫，而有關數據庫是作為決定持續監察客戶的程度的基準。

客戶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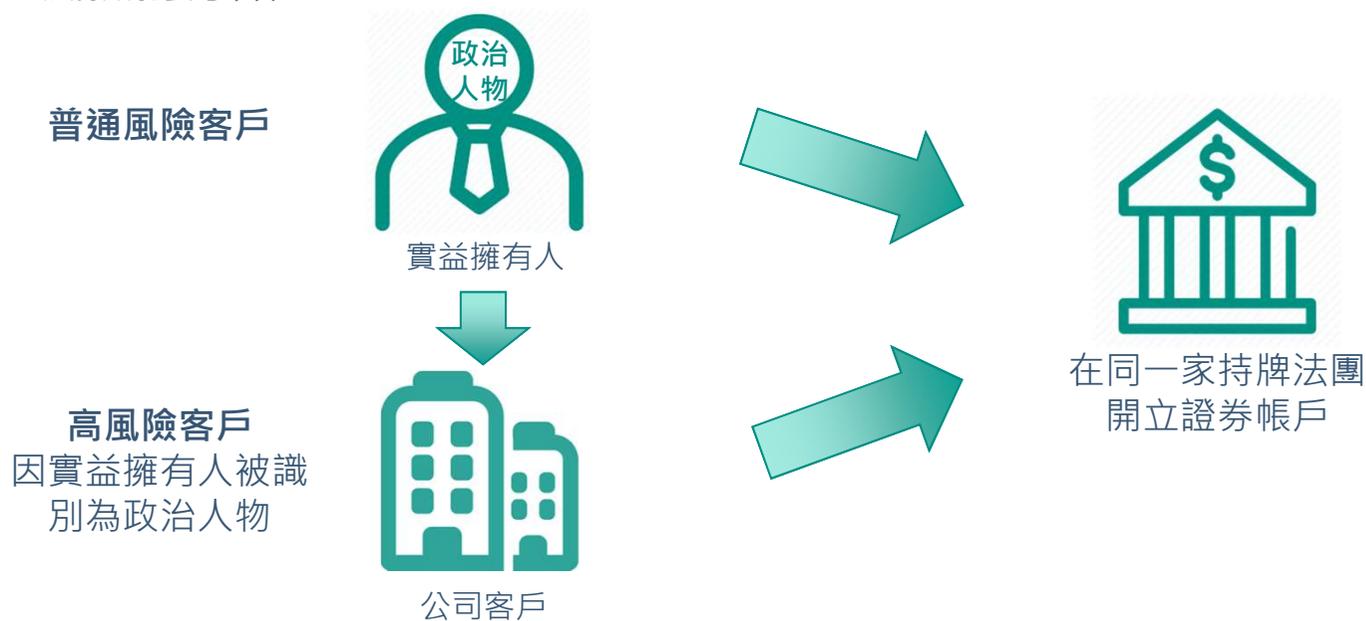
– 不符合內部政策和程序

多次開立帳戶的風險評估結果不一致

- 客戶在不同時間開立了多於一個帳戶，而該等帳戶獲編配的風險評級並不相同。



客戶風險的分類



客戶盡職審查

– 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



- 沒有採取任何額外措施，以確立以下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
 - 外地政治人物、高風險本地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及其他高風險客戶。

只在適用於所有客戶的開戶表格收集了一些基本財務資料

- 職員一般選擇“轉帳自客戶的銀行帳戶”為客戶資金來源而沒有填寫關於產生資金的活動的其他資料

更嚴格盡職
審查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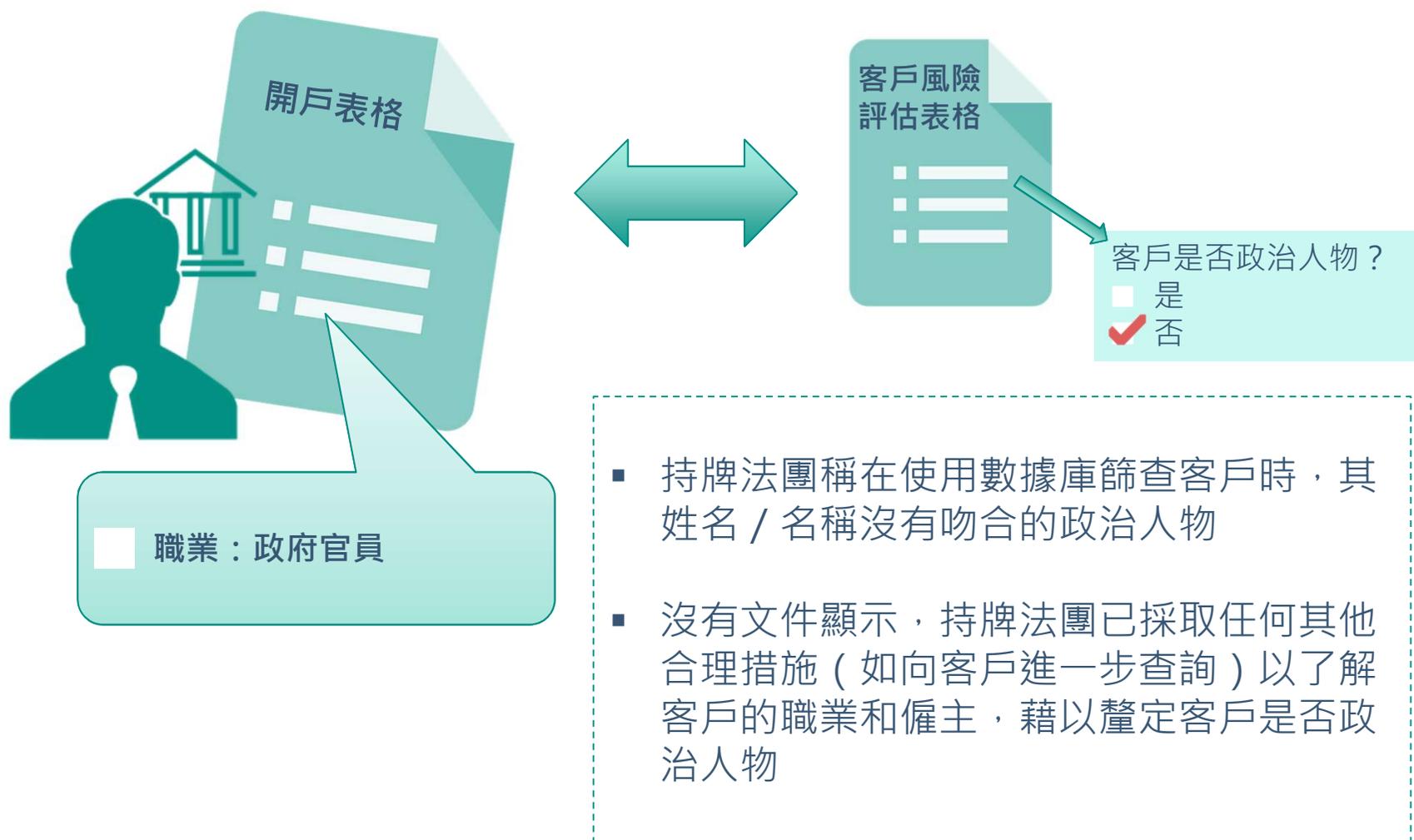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 轉自客戶的銀行帳戶
- 其他，請註明各項：

其他資料：

客戶盡職審查

– 識別政治人物



篩查的有效性及數據庫備存

“完全吻合”的搜尋設定

- 不會識別出經輕微改動（如倒轉次序、只顯示部分姓名 / 名稱及採用縮寫形式）的姓名 / 名稱
 - 錯過真正吻合的姓名 / 名稱，公司違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的風險可能增加

遺漏

- 沒有發現用作持續篩查的客戶名單遺漏了在某個日期後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 持續篩查的程序不包括實益擁有人在內

中文姓名 / 名稱的篩查

- 只使用客戶的中文姓名 / 名稱的英文音譯來進行篩查。

完整性

- 沒有制訂措施，以確保由第三者服務提供商管理的篩查數據庫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

處理與市場失當有關的可疑交易

- 當識別到可疑的市場失當活動時，前線員工會聯絡有關客戶，並提醒他們不要再次進行類似的交易
- 前線員工無須向洗錢報告主任匯報有關活動
- 經考慮有關客戶的所有相關資料後，沒有進一步評估可疑活動，亦沒有考慮是否應向證監會及 / 或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

特殊報告未能識別預期可疑情況



特殊報告

未能識別

- 用以識別與客戶狀況不相稱的客戶交易的特殊報告未能根據已訂立的要求去識別可疑情況，例如：
 - 客戶存入或提取的金額大幅高於其年收入及/或資產淨值的資金
 - 一名沒有穩定收入的學生客戶在連續十日內以合共逾100萬元買入證券



交易監察報告

- 用以識別在帳戶結餘急跌後於短時間內有龐大成交額帳戶的交易監察報告，卻識別出一些未能滿足所訂立要求的交易，例如：
 - 報告收錄了於過去30日帳戶或證券結餘沒有任何變化的客戶



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

準客戶看來曾涉及欺詐及逃稅



在姓名篩查過程期間發現吻合的姓名，當中顯示該準客戶看來曾涉及欺詐及逃稅。



缺失

- 沒有進行評估，是否有理據懷疑有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
- 是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有關該名準客戶的可疑交易報告

透過買賣單據轉移大額股份

缺失

- 沒有適當地審查該等股份轉移，以確保沒有理據去作出懷疑
- 沒有查詢客戶之間的關係或向相關來源取得佐證，以確保有關轉移是合理地符合客戶的狀況及正常商業常規



在進行股份轉移前數日開立帳戶

大額的支付款項與客戶A的財政狀況不符

A large, stylized teal graphic of a bird, possibly a phoenix or eagle, with its wings spread, positioned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The bird is rendered in a light teal color with white highlights on its wings and tail, giving it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grace.

謝謝

證監會網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

<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terrorist-financing.html>